

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，學生需完成暑期實習方得選修「企業實習(一)」與「企業實習(二)」課程作業，暑期實習、「企業實習(一)」及「企業實習(二)」之實習機構以同一家為原則，且該學期至相關專業機構進行**至少為期 16 週**之校外企業實習課程，累積實習總時數**須滿伍佰肆拾小時以上**，於實習結束後學期結束前，提交**二千字以上**之「學生實習心得報告」一份予實習輔導教師，取得實習成績評量證明且成績及格者，方可取得「企業實習(一)」或「企業實習(二)」課程之學分。

為確保同學權益，於修習「企業實習(一)」選修課程前，請務必確認以下重要內容：

1. 有意願完成暑期實習。
2. 本人承諾不會於學校修課時段安排實習活動 **(系上將提供學生課表予實習企業)**。
3. 若因本人修課過多，導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至少 540 小時實習時數取得實習學分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4. 若因本人實習時數安排過多，導致無法如期修畢畢業學分數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5. 修習「**實務專題**」課程者，需在不影響實務專題製作情況下，修習此課程，並告知專題組員及經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有意修習四上「企業實習(一)」，甚或是四下「企業實習(二)」課程。
6. 以修習「**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程**」替代「**實務專題**」課程者，請依規定完成修課(僅四技適用)。

本人已知悉上述注意事項。

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

年 月 日

本人

不同意 同意學生 _____ 修習「企業實習(一)」課程
(暑期實習最後一周結束前繳交本表)

實務專題指導老師: _____

年 月 日